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1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路桥”）主体及其发行的 2014 年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云路桥债/14 云路桥”）进行了信用评级。2019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维持云南路桥主体信用等级 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维持“14 云路桥债/14 云路桥”信用等级 A。

东方金诚关注到，云南路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称云南路桥收到与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磨思高速公路”）案件的（2019）最高法民终 795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维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普洱磨思高速公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归还借款 62096.92 万元，并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 94158.18 万元；变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普洱磨思高速公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以本金 128357.38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本金 62096.92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同时判决书驳回云南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诉讼终审判决所涉及债权金额约 17 亿元，所涉及债权的回收将对云南路桥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云南路桥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